

# 大廈電力裝置 五年檢的停電安排

大廈業主、法團或管理公司在聘用註冊電業承辦商為總掣櫃進行五年檢時，須要求承辦商向電力公司申請臨時截斷供電後，方可進行檢測工作，以保障電業工程人員的安全及避免在發生電力意外時令大廈的電力供應受到影響。由於臨時截斷電力公司的供電可能會為大廈住戶造成短暫的不便，因此在安排進行五年檢時，大廈業主、法團或管理公司應與承辦商緊密協作，以制訂符合大廈運作需要的停電安排及臨時措施，以盡量減低檢測工作對大廈使用者的影響。

另一方面，在2011年12月1日或以後就總掣櫃提交定期測試證明書(WR2)加簽申請時，亦須一併附上電力公司就臨時截斷供電所發出的收據，以便機電工程署審核有關申請。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問題，可致電1823向機電工程署查詢。